



《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解读

来源：督察四处信息中心 时间：2020年03月23日 字体：【大 中 小】



解读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建议意见](#)

[网站声明](#)

邮编：100048 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北京生态环境



环境监测



京环之声



京环之声微信

版权所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维护单位：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122

京ICP备19030867号

京公安备114010270008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中央规定》），推动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向纵深方向开展，2020年3月13日，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第一部党内法规《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的印发充分体现了本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将为不断夯实首都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健全首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首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

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实施办法》贯彻《中央规定》精神，按照“筑牢基础、突出特色、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实际，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工作体系、督察类型、督察内容、督察对象、程序规范和权限责任等进一步明确，着力强化督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 一 是做好“规定动作”，按要求具体落实中央明确规定的內容。
- 二 是结合本市实际工作需求，固化既有举措，突出严在日常、精准督察。
- 三 是依法依规对专项督察、督察措施等事项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

《实施办法》共五章、五十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制度框架和基本要求等。**第二章“组织机构和人员”**规定了组织领导、相关机构及工作职责。**第三章“督察内容和程序”**对各类督察的具体对象和内容、程序和权限作出规定。**第四章“督察纪律和责任”**对督察工作的纪律、保密、履职和责任等进行规范。**第五章“附则”**对各区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及市有关国有企业的工作作出原则规定，并明确了解释机关和实施时间。

根据《实施办法》，本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同），乡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类型包括例行督察、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原则上在每届市委任期内，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对有关督察对象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按计划调度、督促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必要时，在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区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派驻专门人员，开展派驻督察。

主要内容有以下五方面突出特点。

（一）结合本市实际，明确督察工作体系

结合现行机构设置，建立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系，由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即市环境保护督察中心）组成。其中，督察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在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督察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

此外，本市明确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重要专项督察任务时，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局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现职局领导担任。



（二）围绕补充延伸，狠抓中央督察整改

本市严格落实《中央规定》的督察内容，明确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纳入督察范畴，并着眼延伸和补充，将“配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纳入重点工作事项，狠抓整改落实，

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序衔接，努力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督察工作机制，不断形成督察工作合力。



（三）聚焦责任落实，分类精准实施督察

着眼精准督察、分类把脉、有的放矢，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类型分为四种。既落实《中央规定》，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又结合本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注重日常督察，并根据《中央规定》第三十九条，将“回头看”内容整合并入日常督察，以严在日常、抓在经常，突出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回头看”不再单独开展。

督察对象上，对应《中央规定》，在原有对各区委、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督察的基础上，增加市属有关国有企业。且不同督察类型进一步区分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既分类实施，又聚焦问题，推动各类督察贯通融合、形成合力。同时，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基层责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齐抓共管新局面，本市还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主责主业有机融合，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定期研究、狠抓落实，并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或者下属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 细化工作程序，依纪依法强化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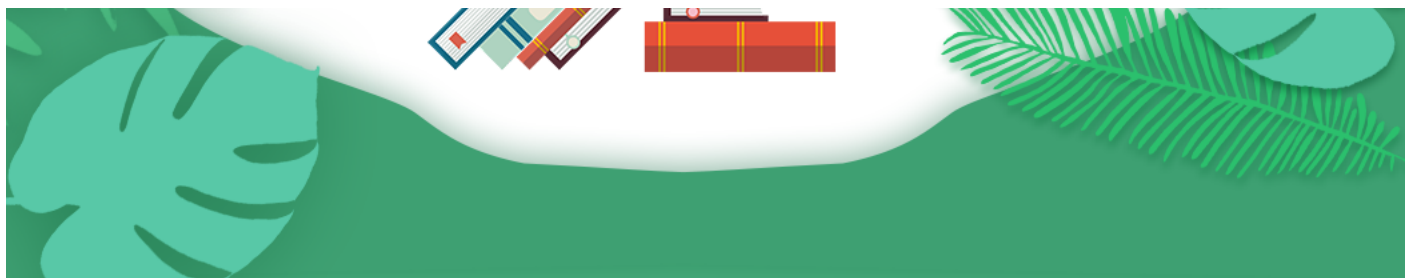
本市对标《中央规定》，一方面，明确了督察组的工作程序，并赋予个别谈话、走访问询、笔录取证、责令作出说明等权限，创造有利于督察工作的环境。另一方面，结合实际，对“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督察问责”等措施进行细化，着力抓紧抓好督察落实，依纪依法强化问责，进一步增强督察工作的严肃性、操作性、精准性和引领性。



(五) 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实施办法》作为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并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纪律和责任进一步明确。不仅对被督察对象提出纪律要求，更多的是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人员进行规范和约束，明确了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具有很强的纪律刚性。





相关链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分享到： 1